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2〕42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达居家养老服务站 (农村幸福院)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公共服务办公室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养老贴心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泉财指标〔2021〕142号)精神,安排我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(幸福院)运营补助站点 7 个,每个补助 2 万元,用于补助已建成并运行较好,起示范带动作用的居家养老服务站。

经研究,决定下达居家养老服务站(农村幸福院)运营补助资金 14 万元(具体分配详见附件)。

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加强管理,务必保证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2022 年 6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
1	宝盖镇	宝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	2
2		仑后村幸福院	2
3		郑厝村幸福院	2
4	灵秀镇	塔前村幸福院	2
5	永宁镇	金埭村幸福院	2
6	祥芝镇	前山村幸福院	2
7	鸿山镇	莲厝村幸福院	2
合计			14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石狮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